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0月12日；

原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华林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督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现场检查，督导人员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认为华林证券是负责任的券商，督导积极主动，工作尽职尽责，与公司交流畅通，关系和谐。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华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9月19日与原主办券商华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书》，于2020年9月19日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无异议函，自2020年10月12日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